



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
■会议时间：2018年12月19日下午14：30

■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A楼210会议室

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

- 一. 主持并宣布会议开始
- 二. 听取大会报告、方案或议案
 1.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- 三. 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、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回答问题
- 四. 审议上述议案并进行投票表决
- 五. 宣读表决结果
- 六.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
- 七.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：

公司 2017 年度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。根据业务需要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

- 一、各项议案的通过，由股东以记名方式分别表决。
- 二、股东在投票时请在表决表上注明该票所代表的股份数并签名。
- 三、每股为一票表决权，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票数。表决时，股东应在“同意”（或“反对”，或“弃权”）相应空格内打“√”或“○”号。
- 四、会议设监票人三名，其中两名为股东代表，一名为监事代表；会议由计票人计票，由监票人监票，由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。
- 五、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，或夹写规定外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，视为无效票，作弃权处理。
- 六、在会议期间离场或不参与投票者，作弃权处理。

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2月7日